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相同涵義。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超額配股權之行使

本公司謹此公佈，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全數行使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10,500,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發售的發售價，即每股2.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

本公司謹此公佈，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全數行使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500,000股股份（「超額配股權」），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發售的發售價，即每股2.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作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135,156,000	48.27%	135,156,000	46.53%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52,500,000	18.75%	52,500,000	18.07%
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22,344,000	7.98%	22,344,000	7.69%
公眾股東	70,000,000	25.00%	80,500,000	27.71%
總計	<u>280,000,000</u>	<u>100.00%</u>	<u>290,500,000</u>	<u>100.00%</u>

發行10,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分配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及孫幸來、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

承董事會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